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永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吳宗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5,415元（ $1,100,000 + 1,355,415 = 2,455,41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